



大会

Distr.
LIMITED

A/CN.9/WG.V/WP.47
21 Nov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破产法工作组

第二十一届会议

1997年1月20日至31日，纽约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跨国界破产：审议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律条文草案的新订正条款
4. 其他事项
5. 通过报告

临时议程说明

1. 在本届会议上，破产法工作组根据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1995年5月2日至26日，维也纳）作出的决定，继续制定一项有关跨国界破产法律文书的工作。¹这是工作组专门制定目前称为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律条文草案的该文书的第四届会议。
2. 委员会进行跨国界破产问题的工作的决定是根据从业者，包括在1992

¹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1995年）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0/17），第382至393段。

年举行的贸易法委员会“21世纪统一商业法”大会上提出的建议作出的。²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决定继续进一步执行这些建议。³后来为了评估在这一领域开展工作的可取性和可行性及适当确定该工作的范围,贸易法委员会和破产管理从业人员国际协会召开了一次跨国界破产问题学术讨论会(1994年4月17日至19日,维也纳),与会者有不同学科的从业人员、法官、政府官员和包括贷款人在内的其他有关部门的代表。⁴该学术讨论会建议,委员会的工作至少在现阶段应具有下述有限但有益的目标:促进在破产事项方面的司法合作、向外国破产管理人提供介入法院的权利和建立承认外国破产处置程序。

3. 后来,举行了一次国际法官会议,专门征求他们对委员会在这一领域工作的意见(贸易法委员会和破产管理从业人员国际协会跨国界破产问题司法学术讨论会(1995年3月22日至23日,多伦多))。⁵与会法官和关注破产问题的政府官员的看法是,委员会应以示范法律条文的形式提供一个有助于开展司法合作、外国破产管理人介入法院和承认外国破产处置程序的立法框架。

4. 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1995年10月30日至11月10日,维也纳)审议了该文书应包括的可能问题;⁶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和第二十届会议(1996年4月1日至12日,纽约;1996年10月7日至18日,维也纳)审议了当时暂时处于示范法律条文草案形式的条款草案。⁷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决定继续开展工作,设想最后制定成为示范法律条文形式,但是如果委员会以后另有决定,也不排除努力制定成跨国界破产方面的示范条约或公约的可能性。⁸

² 《21世纪统一商业法》,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大会记录,1992年5月18日至22日,纽约(A/CN.9/SER.D/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V.14)第274页。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8/17),第302至306段。委员会作为讨论基础的背景说明载于A/CN.9/378/Add.4号文件。

⁴ 该学术讨论会的报告见A/CN.9/398号文件。

⁵ 该司法学术讨论会的报告见A/CN.9/413号文件。

⁶ 该届会议的报告见A/CN.9/419号文件。

⁷ 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见A/CN.9/422号文件;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见A/CN.9/433号文件。

⁸ A/CN.9/433,第16至20段。

5. 工作组由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国组成。它们是：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智利、中国、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墨西哥、尼日利亚、波兰、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西班牙、苏丹、泰国、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项目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6. 工作组根据其历届会议的做法似应选出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项目 3. 跨国界破产：审议法律条文草案

7. 工作组将收到似应将之作为其讨论的基础的下列文件：

(a) 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律条文草案的新订正条款 (A/CN.9/WG.V/WP.48)。

8. 本届会议将可得到下列文件：

(a) 破产法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433)；

(b) 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律条文草案的订正条款 (A/CN.9/WG.V/WP.46)；

(c) 破产法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422)；

(d) 跨国界破产案件中有关司法合作、介入和承认的法律条文草案 (A/CN.9/WG.V/WP.44)；

(e) 破产法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419)；

(f) 跨国界破产案例中与司法合作、介入和承认有关的可能问题的报告 (A/CN.9/WG.V/WP.42)；

(g)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和破产管理从业人员国际协会跨国界破产问题司法学术讨论会（1995年3月22日至23日，多伦多）的报告 (A/CN.9/413)；

(h)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和破产管理从业人员国际协会跨国界破产问题司法学术讨论会（1994年4月17日至19日，维也纳）的报告； (A/CN.9/398)；

(i) 秘书处关于跨国界破产问题的说明(A/CN.9/378/Add.4)。

项目 5. 通过报告

9. 工作组似应在本届会议结束时通过提交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拟于 1997 年 5 月 12 日至 30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将包括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律条文条款草案的报告。

会议

10. 工作组本届会议将从 1997 年 1 月 20 日至 31 日在联合国总部纽约举行。将有 8 个工作日供审议本届会议的议程项目。1 月 30 日星期四不安排会议，以便可起草将在 1 月 31 日星期五通过的本届会议的报告草稿。会议时间将为 10 时至 13 时和 15 时至 18 时，1997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除外，1 月 20 日会议将于 10 时 30 分开始。

* * *